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5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強制戒治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523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1年度易字第245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潘俊銘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關於被告潘俊銘前科紀錄之記載應予刪除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潘俊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俊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竊盜、施用毒品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①95年度易字第2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②95年度易字第14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③95年度訴字第31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④95年度易字第18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；⑤95年度簡字第59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⑥95年度訴字第44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；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⑦96年度上易字第9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（共7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，上開①至⑦案件，經高雄高分院97年度聲減字第159號裁定減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

刑4年確定，於98年10月8日假釋出監，嗣假釋經撤銷，尚應執行殘刑10月13日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高雄地院以⑧99年度訴字第7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⑨99年度審訴字第1766號、第19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（共5罪）、5月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；⑩99年度審訴字第30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上開⑧至⑩案經高雄地院100年度聲字第39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，與前開殘刑10月13日接續執行，於104年6月4日假釋出監，嗣假釋經撤銷，尚應執行殘刑1年5日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：⑪105年度審簡字第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⑫105年度審易字第167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上開⑪、⑫案經本院105年度聲字第41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與前開殘刑1年5日接續執行，於107年2月5日在監服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提出上開定應執行裁定、相關執行指揮書電子檔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曾定應執行簡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，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業已有所主張（見易字卷第64頁）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前案中有竊盜犯罪，與本案罪質相同，其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，不知謹言慎行，再為本件犯行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綜核全案情節，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，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；（二）被告為國中畢業，之前從事泥作工作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（見易字卷第65頁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竊得之財物業

已發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用以行竊所使用之自備機車鑰匙，雖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被告供稱業已丟棄（見偵卷第59、135頁），且非違禁物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竊得之機車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（見偵卷第6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家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】

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

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。但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5234號

被　　告　潘俊銘　男　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4樓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(A2之1室)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俊銘前因竊盜、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、5年5月確定，嗣於民國99年7月14日入監執行，於104年6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然因於假釋期間另犯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7月確定，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並撤銷前開假釋，於105年3月17日入監接續執行，於107年2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竟不知悔改，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上午6時許，徒步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見詹德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並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自備之機車鑰匙插入鑰匙孔中並啟動電門後，直接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竊取得手，並往彰化縣花壇鄉方向行駛，迨於同日上午9時42分許，行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前時，將該部機車棄置門口後，即自

現場逃逸。嗣經詹德清發現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於111年9月2日上午8時50分許，尋獲該部機車(已發還詹德清)，因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潘俊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自白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被害人詹德清於警詢中之陳述。	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1年8月31日遭竊之事實。
三	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、查獲贓車現場照片2張。	被告於111年8月31日，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並棄置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前。
四	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。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。
五	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。	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
二、核被告潘俊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及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怡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智翔